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1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黃碧兒女士, JP	保安局禁毒專員
李家俊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翟雅琪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司法互助組第2隊)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鄭美施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陳偉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志恩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署理組長
麥敬年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劉賴筱韞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0-11)5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2月8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2 —— FCR(2010-11)5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5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0-11)52

總目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與美國政府分攤充公的販毒得益 —— 羅健民案"

3.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支持轉撥11,912,000元，用以支付美國政府在分攤一名毒販及其同黨在1991年至2008年間被充公資產中所佔的份額。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2月7日討論這項建議，而委員並無就這項建議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4 —— FCR(2010-11)53

總目60 —— 路政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

5. 主席告知委員，這個項目請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4,3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2000》。她表示，屯門區議會及荃灣區議會就一項研究提交了聯合意見書，有關研究建議興建鐵路線連接屯門與荃灣，而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省覽。

6.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表示，在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曾於2010年11月4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但部分委員質疑顧問報告可否應用於督導鐵路網絡的發展。政府當局提到FCR(2010-11)53號文件附件3，鄭議員表示，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反映出現時的鐵路網絡與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00》規劃的網絡有差距。他認為，檢討《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建議可能只像過往的顧問研究般成為另一個"粉飾櫥窗"的例子，實際作用輕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納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應延遲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沙中線的建議。他亦不同意應待沙中線工程推展後，才進行現時在港鐵站裝設自動月台閘門／月台幕門的計劃。

7.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在補足集體運輸鐵路方面的角色。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建議當局提供更多泊車轉乘設施以紓緩交通擠塞(尤其是各條過海隧道的位置)，以及把北環線和北港島線納入《鐵路發展策略》的研究範圍內，而不時公布《鐵路發展策略》的研究結果亦是可取的做法。

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鐵路發展策略2000》已訂定適用至2016年的香港鐵路網絡發展。在過去10年，各種規劃因素、人口組合和社會的期望均出現重大轉變，因而有需要檢討及修訂未來的鐵路發展。他表示制訂整體鐵路發展的藍圖很重要，可以為新鐵路的規劃和發展提供指引。如有需要，個別鐵路的原有藍圖可作出一些微調。至於沙中線項目，當局已應委員的要求向鐵路事宜小組

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而政府當局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則稍為推遲。

檢討《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理由

9. 黃成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提到合理使用過海隧道顧問研究，並關注到就《鐵路發展策略》檢討委聘顧問進行另一項研究的成本效益。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就《鐵路發展策略》檢討進行的顧問研究的質素。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路政署將監督顧問的工作，確保研究工作符合訂明的水平。《鐵路發展策略》檢討將研究日後鐵路發展的路線，並參考了《香港2030研究》，後者為香港提供概括的規劃策略，以期作為直至2030年的整體未來發展的指引。檢討亦將考慮到最新的人口推算數字、新發展區的交通需求、對外交通連繫及社會的期望，亦將包括對環境的影響及對社會需要的評估。鑒於跨界交通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新界的需要，《鐵路發展策略》檢討會較優先研究新界的鐵路發展，俾能更快取得初步結果。至於監察顧問研究的質素，路政署署長補充，現時有既定機制就不同類型的研究委聘顧問。在甄選過程中，當局會在相關經驗、往績及人手狀況方面對提出申請的顧問作適當考慮。就個別研究而言，當局將成立由相關部門的專業人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以監察顧問工作的進度和質素。在研究期間，政府當局將繼續邀請專家、學者及公眾提供意見和建議。

11. 劉健儀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決定進行《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研究，而非因應區內的發展就香港整體的交通需要及鐵路發展作獨立研究。她詢問擬議《鐵路發展策略》檢討及整體運輸研究之間的關係，以及將如何跟進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藉此訂定整體交通發展策略。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於1999年9月完成，就未來的交通策略採用了多項指引原則，包括：

- (a) 結合土地用途、運輸及環境的規劃；
- (b) 優先發展鐵路運輸；
- (c) 協調並加強公共交通服務；
- (d) 適時提供運輸基礎設施；
- (e) 運用新科技管理交通；
- (f) 適當地考慮行人的需要；及
- (g) 將交通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可接受的程度。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已就時至今天的公共交通發展奠下穩固基礎。政府當局把鐵路視為未來公共運輸網絡的骨幹，並認同鐵路的發展應與土地發展同步。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促使政府當局展開主要公共交通規劃，把鐵路轉型為主要的載客工具，足以應付約40%至50%的公共交通乘客人數。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亦促使當局公布《鐵路發展策略2000》，勾劃出鐵路網絡擴展藍圖，並建議於2016年前建造6條新鐵路。鑒於人口增長、新發展區及跨界連繫致使交通需求有變，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2000》以作長遠規劃。

14. 何鍾泰議員認為，雖然當局以鐵路為香港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但政府當局仍需要擴大檢討的範圍，以涵蓋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他對劉健儀議員的意見有同感，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全面而獨立的研究，而非對《鐵路發展策略2000》作小修小補的檢討。此外，政府當局應馬上研究新界北的鐵路發展、連接屯門與荃灣的鐵路線、港口鐵路線及跨界鐵路線。石禮謙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並認為需要新的《鐵路發展策略》，以研究直至2031年的鐵路網絡發展。他強調有關研究應審視未來的策略交通發展，並為乘客提供更多選擇。

15. 潘佩璆議員認為，現在正是檢討《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時候，因為事隔10年已有很大的發展。他認為這次檢討亦應研究地面交通情況惡化的原因，以及把鐵路網絡擴大至新發展區和香港島現時未有鐵路覆蓋的區域的可能性。

1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同意，除了鐵路之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在補足鐵路網絡方面亦有其角色。他表示，集體運輸鐵路系統在市區大部分地區的發展已頗為完善。雖然《鐵路發展策略》檢討會包括市區，但將優先檢討新界的鐵路發展。他強調《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修訂及檢討將會是一項全面及大型的工作，涉及多個不同範疇，並非部分委員所預計的零碎工作。

在考慮或興建中的鐵路項目

連接屯門與荃灣的鐵路線

17. 王國興議員提到屯門區議會及荃灣區議會進行的研究，並表示研究的建議值得支持。他相信興建鐵路連接屯門與荃灣可刺激新界西部和西北地區的經濟發展。譚耀宗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研究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推展屯門與荃灣之間的鐵路線。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過往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不認為興建鐵路連接屯門與荃灣的做法可行。然而，政府當局會在《鐵路發展策略》研究中考慮荃灣區議會及屯門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書。政府當局的顧問必定會與該兩個區議會會面，以就擬議的鐵路線進行討論和交換意見。

19.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非執行董事。石議員表示，據他的理解，前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廣鐵路")一向認為興建鐵路連接屯門及荃灣是可行的，但未有就有關項目進行研究。

北環線

20. 黃成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前興建北環線。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區內人士屬意提早推展北環線項目。政府當局將因應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檢討北環線的規劃。

連接屯門與香港國際機場的鐵路線

21. 王國興議員認為興建鐵路橋連接屯門與香港國際機場的建議值得支持。鑒於內地高速鐵路急速發展，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亦為港珠澳大橋興建鐵路線。

22.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興建行車隧道連接兩地。鑒於大嶼山及新界沿岸有斜度，於隧道項目加建鐵路有技術困難。港珠澳大橋項目亦會出現相同的問題，因為大橋部分路段將以隧道形式建於水平線之下。在大橋加設鐵路將大大增加項目的技術複雜性，使建築成本上升。路政署署長回應何鍾泰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進行詳細研究，探討於隧道內加入鐵路的可能性，但因土地陡斜及其他技術上的顧慮，經已打消這個主意。

港口鐵路線

23.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當局擱置港口鐵路線項目，該鐵路線旨在以環保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直接把貨物從內地運送到葵青貨櫃碼頭。他認為多年來經海路和貨車運送的貨運量上升，事實上可能是因缺乏港口鐵路線所致。石禮謙議員表示，隨着前九廣鐵路解散，香港已錯過興建港口鐵路線的最佳時機。

24. 梁國雄議員認為香港放棄港口鐵路線這條擬專用作跨境運送貨物到葵青貨櫃碼頭的鐵路，並不合乎邏輯。他表示政府當局決定不推展港口鐵路線項目，是官商勾結的另一例證，以保障某香港財團在鹽田港的龐大投資。

2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港鐵公司曾就港口鐵路線進行研究，但過去10年鐵路貨運量持續下跌。考慮到使用者對鐵路需求偏低，反為傾向採用點對點的運送方式，以貨車把貨物由內地工廠運送到葵青貨櫃碼頭，因此當局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決定不推展港口鐵路線。

沙田至中環線

26. 李永達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政府當局盡快推展沙中線的建議，但他強烈認為港鐵公司不應以在港鐵站裝設自動月台閘門來換取委員支持撥款資助興建沙中線。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強迫或威脅議員支持任何個別鐵路項目。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1月20日的會議上跟進裝設月台閘門的事宜，並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鐵路發展策略

28. 馮檢基議員留意到香港大部分鐵路是由北向南走。他詢問當局是否亦可興建由東向西走的鐵路線，以連接將軍澳與屯門及牛頭角與大角咀。由於集體運輸鐵路是最環保的交通工具，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鐵路擴展至新發展區，從而吸引住戶遷入，並刺激這些地區的增長及發展。

2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指出，規劃中的沙中線可視為經九龍數個港鐵站連接新界東與新界西的鐵路線。他同意鐵路可為新市鎮發展注入動力，而政府當局在開發新發展區時，將充分研究使用鐵路作為交通工具。

30.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一直集中於市區及新界東的鐵路發展，而忽略了新界西的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以具體措施改正這個傾斜的做法。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澄清，據政府當局文件第2(iii)段所載，《鐵路發展策略》檢討將研究以鐵路連接屯門與荃灣，以及在現有鐵路線增設新車

站的可行性。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補充，鑒於新界新發展區的發展，政府當局會先研究新界的鐵路發展，然後才進行市區的研究。就此，當局將於地區層面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留意到委員及市民關注到新界的鐵路站是否足夠，並正研究如何處理這項關注。

32. 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過去10年變化很大，根據《鐵路發展策略2000》進行的擬議檢討不會有成果。她認為《鐵路發展策略》研究應由整體發展藍圖主導，並為香港未來的發展提供清晰的方向。舉例而言，當局應就市中心的數目和位置作出策略性規劃，以及說明這些市中心如何與區內的發展起相輔相成的作用。市民亦應參與有關過程。由於現屆政府的任期將於18個月後屆滿，她擔心現屆政府缺乏足夠的決心和動力，以致未能有效地推展鐵路規劃工作。

3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檢討及修訂將考慮到社會的最新發展及規劃因素的變化，包括《香港2030研究》、人口推算數字、新發展區的規劃和對外交通連繫。這項研究亦將探討怎樣做最能滿足公眾的需要及期望。他補充，何秀蘭議員提及的發展策略在訂定直至2031年的鐵路網絡發展時經已存在。

34.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就香港的鐵路發展策略制訂政策，還是依賴公共交通顧問提出的建議。他亦問到蒐集公眾意見的方式。

3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香港的鐵路網絡發展是建基於以鐵路為公共運輸系統骨幹的可持續公共交通政策，以及社會對優質生活環境的持續追求。雖然已制訂政策，但當局在高度技術性的層面仍需要顧問提供意見，以研究改善現有鐵路網絡的策略，例如鐵路之間的相互關係及興建已規劃鐵路線的先後次序。至於公眾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當局會分階段進行諮詢，以配合報告的發表，並會在整段研究期間以互動形式推行。

36. 梁家傑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於港鐵站推行泊車轉乘計劃，以紓緩擠塞的地面交通。政府當局備悉他們的意見。

3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5 —— FCR(2010-11)54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38.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請財委會原則上接納在香港主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及2023年殘疾人亞運會所須作出的財政承擔。

39.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若財委會支持這項建議，便可給予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式支持，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及亞洲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式申辦2023年亞運會及殘疾人亞運會。主辦上述運動會的直接開支預計約為60億元。若成功申辦，將會制訂詳細預算，然後向財委會提交更切合實際的撥款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主辦亞運會對香港的體育發展非常重要，而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城市，有能力與條件主辦亞運會。主辦上述運動會亦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並獲社會各界支持。

40. 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社會上對香港主辦2023年亞運會的利弊已有充分討論。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討論這個項目，而議員去年亦就此課題進行議案辯論。政府當局則已提供進一步資料及理據，以便委員就此事進行商議。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察悉社會關注到，鑒於主辦上述運動會涉及開支，當局或會從其他範疇抽調公共資源。他強調行政長官早前已承諾，不論香港是否主辦亞運會，當局於未來12年用於教育、醫療及福利項目的款項不會少於2萬億元。香港主辦2023年亞運會將促進下一代健康發展，有助於社會推廣健康的生活方式。

41.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應甘乃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的查詢而在會上提交的補充資料。

42. 甘乃威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反對撥款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最近於短期內把項目的預算由逾400億元削減至60億元，已削弱了市民對預算的準確性的信心。甘議員聲稱政府當局把民意扭曲至對其有利的方向，事實上政府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已顯示大部分回應者對這項建議有保留。甘議員進一步批評政府當局推動體育發展的工作零零碎碎，而市民卻期望政府當局投放更多資源加強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和發展，以及推動市民更廣泛參與運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締造一個有利運動的環境，讓香港有能力於日後主辦亞運會。

43. 至於中文大學的意見調查，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調查涵蓋的時期截至12月1日。調查結果已於2010年12月6日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但未有包括研究小組其後作出的詮釋。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詮釋實際上是以調查所收集的數據為基礎。

44.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撥款建議，因為現時有其他更迫切的事項，例如照顧長者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當這麼多長者仍然依賴高齡津貼或從拾荒所得的微薄收入維持生計的時候，政府當局卻全情投入於形象工程，他認為這非常諷刺。他認為若不提高運動員的待遇，香港的體育水平無法大幅提升。

45. 馮檢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和政策往往向大財團傾斜，市民對此尤其失望。雖然他認為香港有資源及能力主辦一個成功的亞運會，但他認為香港欠缺可配合主辦大型體育盛事的運動文化及完善體育政策。他表示，自上次於10年前申辦亞運會失敗後，政府當局仍未全面推行體育設施的改善工作，而且在推動市民參與體育活動方面亦無重大進展。他表示，政府當局並未能令市民信服它有決心和魄力在13年後主辦亞運會。市

民亦非常關注到這項盛事會嚴重超支，重蹈多項基建工程的覆轍。

46. 石禮謙議員支持撥款建議。雖然他同意應改善為弱勢社羣提供的服務，但他認為投放於主辦亞運會的資源有助創造就業和刺激經濟發展。他指出現有大規模基建發展項目的建造工程將於2015年進入高峰，屆時需要新項目支撐經濟。主辦亞運會須建造新的體育場地和設施，從而為經濟增長提供新的機遇。

47. 林大輝議員認為，市民對申辦亞運會的建議反應冷淡，是因為政府當局未能在社會上培養運動文化。他批評政府當局未能汲取10年前申辦亞運會失敗的教訓，在處理體育設施、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和支援不足的問題及推動學生參與體育方面做得不夠。他表示，當條件成熟時，委員將願意支持政府當局申辦亞運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的體育政策及培養運動文化，並應成立體育發展局，以策導香港的體育發展。

4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事實上有體育政策，他和其同事過去多年來已多次闡釋有關政策。然而，政府當局樂意聆聽社會上的意見和委員的建議，以便微調有關政策及體育發展和推廣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時成功控制預算，並吸收了該次主辦經驗，他不認為主辦亞運會的開支將成為無底深潭。

49. 主席表示，會議將於下午5時結束，並會在其後於下午5時05分開始的會議繼續討論這個項目。

50.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10月3日